陳忠純紀念促進醫病關係教育公益信託

核准函號：北市教社字第 09738955200 號

一〇二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報告期間：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任本教育公益信託受託人，報告一〇二年度信託事務處理情形如后：

一、本年度接受委託人陳永綺女士捐贈計新台幣 120,000 元，社會人士捐贈款計新台幣 656,100 元，合計新台幣 776,100 元。

二、102 年度信託事務計畫書工作項目如下：

1.座談會	病友與家屬、醫界、法界，醫病關係和諧有關之三方面座談
2.國際研討會	舉辦年度研討會，邀請日本、大陸及本國醫學界及法學界資深專家對「醫病關係」相關議題發表自身研究結果或心得
3.推廣會、支援台灣醫療和諧推廣會 TAHM 及雜支	有志之士召開會議商討計畫相關工作之推廣進行
4.專業書籍之翻譯與出版	與日本和田仁孝教授合作引進調解員訓練書籍

三、信託計畫執行成果：

（一）102 年 9 月 7 日主辦「第四次醫病關係醫法病三方座談會：醫病關係嫌隙之預防、調整與修復」，邀請醫學界、法學界資深專家和學者對本次議題提出看法與建議，依 102 年 11 月 24 日第二次諮詢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費用合計新台幣 12,401 元，支付明細臚列其下。

（1）點心與茶水費用新台幣 4,001 元；

（2）專家與學者車馬費新台幣 8,400 元。

（二）102 年 11 月 2～3 日主辦「日中台醫療糾紛解決機制研討會－CDPET 公益信託五年回顧與開展」，依 102 年 11 月 24 日第二次諮詢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費用合計新台幣 328,145 元，支付明細臚列其下。

（1）講師、工作人員及現場翻譯費用新台幣 76,000 元；

（2）餐費、住宿、交通費、影印、文具等費用新台幣 252,145 元。

（三）102 年 12 月 14～15 日主辦 102 年度第四回「促進溝通調解與面對衝突自我管理」IHMNCM 基礎課程，依 102 年 11 月 24 日第二次諮詢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費用合計新台幣 72,999 元，支付明細臚列其下。

（1）專家及助理工作費新台幣 70,000 元。

（2）點心與茶水費用等新台幣 2,999 元。

（四）出版「當醫療遇上衝突糾紛，訴訟是最好的解決方法？」一書，翻譯、資料影印、洽談會議餐費等費用計 82,501 元。

（五）其他主辦、協辦或參與活動明細如下，相關費用計新台幣 133,239 元。

日期	內容
1/15	台北市醫師公會講述日本 IHM 白皮書
3/2-3	IHMNCM 導入篇與基礎訓練課程(一)
3/20	北市衛生局與馬偕主辦之關懷課程
3/30	高雄市聯醫 IHM 白皮書介紹
5/3-4	參加日本 IHM 教師養成前段課程
5/10	司法醫事研習營：鑑定與調解
5/17	仁濟醫院 IHMNCM 觀念及課程介紹
5/24	三總醫療關懷師資培訓課程

6/15	臺灣腦中風醫學會
6/22-23	IHMNCM 導入篇與與基礎訓練課程(二)
7/20-21	IHMNCM 導入篇與與基礎訓練課程(三)
8/10-11	參加日本 IHM 教師養成後段課程
8/29	內政部通過台灣醫病和諧推廣協會(TAHM)申請
10/5-6	參加日本 IHM 上級篇 I Course 課程
10/15	TAHM 發起人會議及第一次籌備會議
10/16	三總主治醫師晨會介紹促進構通調解理念
10/16	東吳大學法律系醫事法律課程
11/3	協辦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促進溝通調解與衝突管理工作坊
11/19	TAHM 第二次籌備會議
11/27	第四屆海峽兩岸醫事法律論壇報告
11/27	國防醫學院醫學生醫學倫理與醫療法規課程
12/25	中山醫院全院性教學演講溝通關懷

（六）截至一〇二年底，工作均按計劃執行完畢。

四、本年度基金資金異動情形、期末結餘數如下：

單位:新台幣　元

本年度期初餘額	438,697
委託人及社會人士捐贈款	776,100
利息收入	987
其他收入	16,516
執行信託計畫	（629,285）
雜項費用	（200）
102.12.31 結餘	602,815

受託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信託監察人：王碧霞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專戶
陳忠純紀念促進醫病關係教育公益信託

信託收支計算表

（年報）

102/01/01 - 102/12/31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自專戶核准成立累積至上期止淨收支：		438,697
收入：		
現金捐贈款	384,600	
信用卡捐贈款	8,500	
匯款捐贈款	260,000	
轉帳捐贈款	123,000	
利息所得	987	
其他	16,516	
收入合計：		793,603
支出：		
補助款	(164,200)	
信用卡扣款費用	(200)	
其他	(465,085)	
支出合計：		(629,485)
本期收入減支出：		164,118
累積至本期止淨收支：		602,815

附註：本信託專戶會計基礎採現金制，收入與支出於實際收付時認列。

本行依據信託契約規定辦理台端信託財產之運用，如涉及信託業法第25條第1項或第27條第1項所定義與本行及利害關係人為交易者，交易對象與業務包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存款及外匯業務、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基金、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部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

受託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信託監察人：王碧霞　先生／小姐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專戶
陳忠紀紀念促進醫病關係教育公益信託

信託資產負債表

（年報）

102/12/31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資產：	
活期存款	
帳號	
007-09-10098-5	602,815
負債：	0
淨資產：	602,815
淨資產內容：	
資金帳戶	1,849,100
淨收入	(1,246,285)
合計	602,815

本行依據信託契約規定辦理台端信託財產之運用，如涉及信託業法第25條第1項或第27條第1項所定義與本行及利害關係人為交易者，交易對象與業務包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存款及外匯業務、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基金、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部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

受託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信託監察人：王碧霞 先生／小姐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專戶
陳忠純紀念促進醫病關係教育公益信託

信託財產目錄

（年報）

102/12/31

單位：新台幣元

	帳號	金額
資產：		
銀行存款	007-09-10098-5	602,815

本行依據信託契約規定辦理台端信託財產之運用，如涉及信託業法第25條第1項或第27條第1項所定義與本行及利害關係人為交易者，交易對象與業務包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存款及外匯業務、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基金、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部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

受託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信託監察人：王碧霞 先生／小姐